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 0468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长沙瑞龙光影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MAKE6U2E89

法定代表人：马瑞琪

联系电话：18711050106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芒果路 56 号马栏山新媒体中心 B 区 8 楼 803-10 号房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
2026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：
湘长字第 0468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

